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兵、叶建木、龚静伟（已离任）、陈翀（已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周兵先生、龚静伟先生、陈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龚静伟先生、陈翀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4 年 5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改组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补选叶建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兵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广东省

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200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博环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监事长，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EMBA硕士生导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叶建木，1967年7月出生，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创新管理等。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学士学位，1996年、2003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2003年7月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任教至今。曾任上市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港股国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建木先生长期在武汉理工大学工作，在国内权威及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在国际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4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国家科技支撑软科学重大项目1项、国家发改委项目1项；科研成果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武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湖北、四川、江苏、海南等科技项目与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兵、叶建木、龚静伟（已离任）、陈翀（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兵	6	6	0	0	否	4
叶建木	3	3	0	0	否	2
龚静伟 (已离任)	3	3	0	0	否	3
陈翀 (已离任)	3	3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周兵、叶建木、龚静伟（现已离任）、陈翀（现已离任）在 2024 年度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在各自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召集或参加了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公司科学治理水平。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兵、叶建木、龚静伟（已离任）、陈翀（已离任）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举办的不定期交流会议等形式，结合专业优势，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

2025 年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兵、叶建木、龚静伟（已离任）、陈翀（已离任）

2025 年 4 月 24 日